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應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舉行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本通函隨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威馬汽車與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	指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馬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集團」	指	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Innosphi Company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出售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金額40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
「電動乘用車」	指	電動乘用車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就買方按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履行責任而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包括沈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威馬汽車)、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威馬汽車之任何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參與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中期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首筆現金付款」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首筆按金付款以作為出售代價的一部分，即100,000,000港元
「首筆按金」	指	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首筆按金以作為首筆現金付款的一部分，即50,000,00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載入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沈先生」	指	沈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及擔保人將向賣方正式簽立及發出的承兌票據，以清償部分出售代價308,000,000港元
「反收購行動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3)申請清洗豁免；(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5)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反收購行動通函」	指	就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反收購行動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後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反收購行動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反收購行動交易」	指	反收購行動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該等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勝達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Wilfried Porth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行政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威馬汽車有義務對威馬汽車及其一致行動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言授出豁免，有關義務將因本公司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對收購目標公司之收購後向威馬汽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8,824,919,557股股份而產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反收購行動公佈
「威馬集團」	指	威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威馬汽車」	指	威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30.82%權益，並為持有23.67%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副主席)

戚正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暉先生(聯席主席)

Wilfried Por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至2002室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反收購行動公佈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反收購行動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

董事會函件

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出售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本公司特別交易，並須由行政人員同意。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並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構成關連交易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2.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Innosphi Company Limited

賣方：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及「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各節。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出售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出售代價為40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簽署出售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以現金支付首筆按金5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出售事項完成時首筆現金付款之部分款項；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首筆現金付款餘額；及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須以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支付308,000,000港元之款項，即出售代價之餘額。

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308,000,000 港元
到期：	一年，可由買方選擇延長一年
利息：	年利率6.2%，乃根據貸款組合的平均每年回報釐定
抵押：	由擔保人代表買方按照承兌票據履行其責任而為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董事會函件

提早償還： 買方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且不會就提前償還任何款項受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出現的任何溢價或折讓所規限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或指讓，除非獲得承兌票據持有人或發行人事先同意。除非獲得承兌票據持有人或發行人的事先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轉讓承兌票據。本公司確認，如轉讓任何承兌票據，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適用規則規定。

出售代價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金額415,456,265港元；(c)於香港之借貸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d)賣方及買方之業務策略及資產配置偏好。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貸款轉讓契約，出售代價將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悉數償還本公司的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出售事項按有關出售代價進行，將使本公司可以全部賬面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ii)部分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清償；(iii)本公司將可應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司認為擁有更好增長及盈利前景的電動乘用車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iv)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金額與(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款項約415,500,000港元的差額將予抵銷)(視乎審核而定)；(v)本集團可從目標公司的負財務注資中獲解放，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非常規項目虧損約29,674,000港元及約24,496,000港元；及(vi)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釐定出售代價時，管理層亦參考市場上與目標公司可比較的公司市賬率(「市賬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協助選擇一份詳盡的可比較公司名單。十家於香港上市並從事借貸業務的公司獲選，詳情如下：

可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賬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	1.3倍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1.3倍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	0.5倍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	2.9倍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	0.4倍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	1.4倍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	0.3倍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7)	0.3倍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	0.1倍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	0.2倍
平均	0.9倍

* 相關可比較公司的數據取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行業市賬率為0.9倍，即該等公司的市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東興亦盡最大努力協助尋求獨立第三方買方，以衡量收購目標公司的利益。同時，已接觸三名潛在買方，並無一名表示任何興趣。因此，董事認為，很難找到一名願意以遠超過買方報價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買方。

經考慮擔保人於威馬集團股權的價值及擔保人投資控股的性質後，董事會認為，擔保人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承兌票據(i)的期限為一年(可由買方選擇延長一年)；(ii)的年利率為6.2%，乃根據貸款組合的平均每年回報釐定；及(iii)擁有擔保人為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已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僅就第(iv)段而言)獲買方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否附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賣方與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i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包括行政人員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出售事項，原因為根據清洗豁免，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 (iv)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對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的保證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自出售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且買方就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作出的保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

倘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則出售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出售協議所提及有關釋義、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以及出售協議訂約方之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截至終止日期已累計者，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之若干條文除外。於出售協議終止時，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首筆按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上述第(iii)段先決條件項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

出售事項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鞏固作為一家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並堅持聚焦於開發其專有之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在全球智能電動乘用車應用趨勢中尋求機會，致力成為其中一家出行行業領軍企業。因此，作為品牌重塑及重組一部分，以及避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計劃持續逐步淘汰既有業務，包括借貸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將大幅縮減規模。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餘下借貸業務，並更全面專注於其出行技術業務。

董事會函件

預期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與中期業績公佈一致，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各種選擇以縮減既有業務，包括借貸業務。目標公司之債務賬簿佔借貸業務未償還貸款總額約75%。即使近年來本集團業務重點已有所改變，轉向未來電動乘用車出行平台，惟本公司已成立借貸團隊及借貸委員會以監督該業務，此舉須將大量管理聚焦於有關業務的風險控制上。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轉型及對新業務重點的龐大投資，需要積極監控既有借貸業務並非管理資源的最佳利用，且該業務無法吸引本集團戰略投資者，亦不能與其對新電動乘用車業務重點互補，故在若干方面會導致分心。本集團已不斷透過向市場公佈其新一代概念及技術研發成果，以轉型並建立其作為領先移動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出售事項可逐步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財務資源，以集中實施策略，將本集團全面轉型並鞏固其作為下一代概念的領先出行技術供應商的地位，可更符合投資者期望。為於未來幾年落實上述業務藍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收購目標集團的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
- (ii) 尤其是，經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有關建立電動乘用車相關研發活動及電動乘用車生產線的討論時，本集團接獲明確反饋，指商業貸款人等市場參與者希望本集團有更潔淨平台焦點；
- (iii) 所有該等因素共同加強管理層的決心，即進行重大業務重組，以求更清晰聚焦於其經更新的業務使命聲明；
- (iv) 董事亦已採取嚴格程序以實施市場詢價程序，確保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有利。在目前受重大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推動的市況下，董事明白難以找到目標公司持有的投資組合的自願買家，且賬面值不會出現大幅折讓而大大超過買方提供者。買方在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首筆按金形式預付5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亦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進一步證明沈先生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符合互惠互利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 (v) 對沈先生財務狀況的詳細分析亦證明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為其確保履行買方責任的能力提供信心保證。此外，買方已同意為承兌票據支付6.2%利率，有助彌補出售事項項下投資組合的潛在議價損失，同時讓本集團得以徹底退出該業務；及
- (vi) 買方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沈先生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完全一致。因此，基於互惠互利，買方願意承擔賬面值出現輕微溢價的風險。

經衡量出售事項下投資組合賬面值的輕微溢價連同(i)買方承擔借款人的違約風險；(ii)本集團退出與借貸業務有關的大部分既有業務，並改善其品牌建設焦點以符合投資者期望；(iii)即時提高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以出售代價的首筆現金付款加快實施其電動乘用車擴張業務；(iv)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專注於執行其未來計劃的裨益；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提出的意見之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已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金額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款項約415,500,000港元之差額，惟須待審核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收益／(虧損)淨額	10,954	(29,67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收益／(虧損)淨額	8,618	(24,49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9,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共有13名公司借款人及一名個人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平均貸款規模約為39,700,000港元。貸款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按年利率6.0%至7.5%計息。該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2%。部分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之規定不再適用。

6.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擔保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威馬汽車約4.55%股權，而威馬汽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的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金額約為415,5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可用於支付承兌票據及利息。本公司已根據擔保人在威馬集團的持股情況，對其財務狀況進一步進行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持有威馬汽車(直接全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約4.55%股份。根據反收購行動交易項下的估值，有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價值約為9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1,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反收購行動公佈「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一節。

威馬集團為將創新智能電動乘用車技術引入中國主流市場的先驅。威馬集團為中國首個電動乘用車製造商設立其製造設施，而威馬集團品牌旨在於中國以實惠價格提供性能安全可靠、品質穩定及優越用戶體驗的智能電動乘用車。

7.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反收購行動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所發出有關延遲寄發反收購行動通函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反收購行動交易每月更新之該等公佈。由於出售協議為賣方與買方(由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威馬汽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82%，而威馬汽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與威馬汽車一致行動方)訂立的出售協議，當清洗豁免為合理考慮，且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並須由行政人員同意。反收購行動交易及清洗豁免與出售協議並非各以另一項完成為條件。儘管構成特別交易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出售事項並未進行，反收購行動交易仍將進行。

倘獲行政人員授予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9. 其他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即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出售事項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因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10. 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舉行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57頁。本通函隨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反收購行動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將召開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首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反收購行動交易(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稍後公佈舉行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威馬汽車、沈先生、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威馬汽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涉及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威馬汽車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及李駒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將於(i)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ii)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威馬汽車之少數股東及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84,220,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故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存在利益衝突，並將連同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2,1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及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就將於(i)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ii)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股東須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解釋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應有一票。有權獲得多於一票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ollofmg.com 刊載。

11. 推薦意見

除沈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外，並無董事於有關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沈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且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意見已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承兌票據的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

12.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訊。

致 此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詳情。我們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6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就出售事項條款提出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我們認為儘管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第56至57頁之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特別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詳情。我們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6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就出售事項條款提出之意見。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意見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出售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我們認為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第56至57頁之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Wilfried Porth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簡介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出售代價為408,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反收購行動公佈。由於出售協議為賣方與買方(由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威馬汽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82%，而威馬汽車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彼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與威馬汽車一致行動方)訂立的協議，當清洗豁免為合理考慮，且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特別交易，並須由行政人員同意。倘獲行政人員授予同意，特別交易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i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出售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即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各項提供獨立意見：

- (i) 就(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b)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c)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ii) 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或威馬汽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財務或其他方面)；且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或威馬汽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提供意見之酬金介乎於市場水平，且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威馬汽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酬金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威馬汽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如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可就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v)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及(v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直至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所載或提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吾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表A —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74,888	528,559
毛利	159,709	131,5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3,779	(40,230)
期／年內溢利／(虧損)	266,359	(359,353)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貴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8,600,000港元相比，貴集團收入增加約46.6%至約774,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3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1,900,000港元)；(ii)Ideenion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商譽減值約1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及(iii)由於貴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出現變動及Ideenion出售事項，貴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56,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6.06%（「Apollo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約為742,900,000港元，其公平值乃基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每股股份0.5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發行。於發行日期的股價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約為521,400,000港元。該等估值日期之間的公平值差異以公平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或然代價約為5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Ideenion的全部股本。貴公司亦與前Ideenion賣方訂立一份協議，貴公司將不再需要支付或然代價，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相關應付或然代價全額為公平價值收益。有關或然代價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1.3. 貴集團近期發展及前景」一段附註2。

貴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6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500,000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及其他收益／虧損變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表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260,786	3,639,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28	150,05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1%	3.4%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6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Apollo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約為74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Apollo收購事項賣方獲發行或然股份，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50,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9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65,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91,40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淨額約93,4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deenion及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800,000港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為2.1%（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3.4%）。

表C 一分部資料摘錄

分部收入／業績	珠寶產品、		借貸	其他	合計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經審核)					
分部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218,819	507,760	48,309	—	774,888
分部收入佔總收入 百分比	28.2%	65.6%	6.2%	—	
分部業績	530,545	(25,784)	(23,124)	—	481,637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104,845	377,246	45,115	1,353	528,559
分部收入佔總收入 百分比	19.8%	71.4%	8.5%	0.3%	
分部業績	(58,480)	(47,577)	6,197	1,353	(98,5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工程服務外包

產生的收入。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增加乃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貸款融資之收入維持穩定。

誠如「表C—分部資料摘錄」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8,5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溢利約530,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9,200,000港元)；及(ii)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
- (ii) 有關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分部業績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7,6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約25,800,000港元。有關改善(雖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導致收入改善；及
- (iii) 有關借貸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200,000港元惡化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約23,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增加3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2,500,000港元)。

借貸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分別約為8.5%及6.2%。基於上述原因，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負數分部業績約23,100,000港元。該分部虧損屬重大，誠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整體純利約為266,400,000港元。

1.3. 貴集團近期發展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作為買方^(附註1))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 (「Ideenion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後，貴公司不再需要向Ideenion前股東^(附註2)支付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現金代價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鑒於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吾等注意到，由於貴集團堅持開發其自有品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有關出售符合貴公司電動化之策略計劃。

附註：

1.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MTG Holding Inc.、FIC Global, Inc.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1)及Wistron Corporation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31)分別持有35.72%、32.14%及32.14%。

MTG Holding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並有六名股東，其各自持有MTG Holding Inc.已發行股本的16%。於該六名股東中，三名為前執行董事Mirko Konta先生、前執行董事兼前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建文先生及Ideenion Design AG 25%已發行股本持有人Lorenz Loew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貴公司訂立Ideenion出售事項協議日期)，Mirko Konta先生、宋建文先生及Lorenz Loew先生各自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惟MTG Holding Inc.及買方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i)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ii) 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a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Ideenion收購協議」，其後經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最高約36,000,000歐元建議收購Idee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包括：

(a) 以現金應付的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及

(b) 最高(i)4,200,000歐元現金及(ii)以貴公司代價股份分三期應付最高16,800,000歐元的進一步代價價格。

每期款項將在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Ideenion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個月內結算(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等於或超過4,600,000歐元)。

貴公司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為(i)緊接各期相關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三個月所有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0.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將向Ideenion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81,080,000股。

上述Ideeni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以現金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現金代價為15,000,000歐元。鑑於Ideenion出售事項，(i) 貴公司與(ii) 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a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為Ideenion收購協議的賣方(「前Ideenion股東」))訂立Ideenion收購協議的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

(a) 貴公司及前Ideenion股東確認：

- (i) Ideenion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並不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貴公司毋須支付首期代價價格，包括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予前Ideenion股東的代價股份；及
- (ii) Ideenion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並不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貴公司毋須支付第二期代價價格，包括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予前Ideenion股東的代價股份。

(b) 貴公司及前Ideenion股東同意，貴公司將不再需要支付第三期代價價格，包括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予前Ideenion股東的代價股份。

因此，於Ideenion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貴公司不再需要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或配發及發行予前Ideenion股東的代價股份。

貴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作為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達成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借貸業務將大幅縮減規模。貴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餘下借貸業務，並專注於其出行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建議，貴集團收到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貸款人)的明確反饋，彼等更希望貴集團的平台追求更明確重點(即專注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出售事項符合該商業戰略，並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說明貴公司決心追求該目標，將使貴集團重點更明確，集中精力及資源尋求智慧出行行業機遇。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威馬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威馬汽車產生收入之營運實體，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並將以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貴公司代價股份償付(「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此外，貴公司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多7,123,363,63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威馬汽車於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中擁有權益。緊隨配發及發行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反收購行動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威馬汽車及其一致行動方的持股量將增加至32,006,797,37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行政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威馬汽車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將繼續藉助Apollo品牌的DNA，並以威馬汽車作為 貴集團的重要戰略生產夥伴，專注於開發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及未來出行相關技術及服務。憑藉Apollo品牌的聲譽及專有技術，加上 貴集團針對豪華汽車細分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經驗，以及威馬汽車於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 貴集團將繼續深耕其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通過開發一系列具備尖端出行技術、亮眼的設計及優質的個性化服務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車型，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及豪華體驗的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為環境帶來影響的意識增加，消費者從傳統汽油動力汽車轉向新能源汽車為一種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附註)所發表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首四個月，中國乘用車的整體產量及銷量分別錄得同比增加約8.6%及6.8%。新能源乘用車的產量及銷量於同期均錄得同比增加約42.8%，增長率遠超過乘用車的整體增長率。經考慮Apollo的品牌信譽及專有技術以及新能源汽車不斷增加的需求，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其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的發展存在增長潛力。然而，吾等認為，在通脹率上升、加息趨勢、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中美政治經濟關係的背景下，管理層未來將不可避免地面臨挑戰；因此，管理層可預期謹慎管理其業務。

附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自律及非牟利的社會組織，包括於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的企業以及機構及組織。

1.4.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表D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74)	10,95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24,496)	8,6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0,3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800,000港元。

1.5. 買方及擔保人之背景資料

買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擔保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亦為買方的唯一股東。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威馬汽車約4.55%股權，而威馬汽車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的權益。

2. 貴公司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考慮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

- (i) 出售事項與貴集團專注於發展其自有品牌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及有意縮減傳統業務(包括借貸業務)一致，且出售事項讓貴集團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專注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 (ii)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收到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放債人)的明確反饋，彼等期望貴集團的平台有更明確的注意力(即專注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 (iii) 根據董事進行的價格發現程序，發現在其賬面值未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難以找到目標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的自願買家；
- (iv) 買方(為與貴公司主要股東有聯繫之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顯示其對貴集團之信心及利益一致，互惠互利；及
- (v) 買方同意就承兌票據支付6.2%之利率，此舉將有助支付出售事項項下投資組合之潛在議價虧損，同時讓貴集團退出借貸業務。

為評估管理層理據的合理性，吾等已考慮：

- (i) 貴集團的戰略定位為專注於其自有品牌汽車開發業務，把握全球智能電動汽車的應用趨勢，致力成為智慧出行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之一。出售事項可成為貴集團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機會，以專注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原因為積極監督借貸業務的需要並不代表管理資源獲得最佳利用；

吾等認同，借貸業務並不屬於汽車開發業務之供應鏈範圍內，且未必與貴集團之策略定位一致。退出借貸業務可減低營運及盈利能力波動等固有風險以及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此外，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出售事項將使貴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專注於其自有品牌汽車開發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披露中，貴集團已表明其有意逐步縮減其傳統業務(包括借貸業務)的規模，作為其品牌重塑活動的一部分，並符合投資者及商業貸款人的預期；

吾等注意到，電動車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如蔚來集團(股份代號：9866)、XPeng Inc.(股份代號：9868)、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主要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 (iii) 借貸業務於過去兩年之表現；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借貸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分別約為8.5%及6.2%。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負分部業績約23,100,000港元。該分部虧損重大，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整體純利約為266,400,000港元。

- (iv) 根據董事進行的價格發現程序，發現在其賬面值未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難以找到目標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的自願買家；及

吾等已與負責價格發現程序的管理層面談，並已審閱由財務顧問編製的反饋意見概要，該財務顧問協助貴公司物色潛在買家。該概要表示財務顧問所接觸的各方並無正面興趣。根據管理層，財務顧問已接觸的三名潛在買家均於香港或中國從事借貸業務。吾等注意到，所有三名買家均有相當大的業務規模，其中兩名潛在買家為上市公司，其餘一名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各方已獲合理選擇為潛在買家，彼等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有興趣。

- (v) 買方及擔保人之財務穩健狀況，

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抵押及信貸風險」分節。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出售事項(i)將使貴集團擁有更明確的平台，專注於汽車業務；(ii)符合貴集團縮減其傳統業務規模的已公佈策略；及(iii)將使貴集團能夠減輕目標公司營運及盈利能力波動的風險，並使貴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內部財務資源以專注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根據本函件下文「3.出

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吾等對出售事項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代價： 總出售代價為40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簽署出售協議起計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支付50,000,000港元，即首筆按金(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作為首筆現金付款之一部分)；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須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即首筆現金付款之餘額)予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及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須以承兌票據支付金額308,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餘額)。

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

3.1.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a)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負債淨額約為9,100,000港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金額約415,500,000港元；(c)香港借貸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d)賣方及買方的業務策略及資產分配偏好。出售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與目標公司應付予 貴公司的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完全抵銷。

為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並審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資產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應收借入人之應收貸款，佔目標公司總資產逾90%。就負債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主要負債為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415,500,000港元，佔目標公司總負債超過80%。

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代價408,000,000港元將計及(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 貴公司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金額約415,500,000港元；(c)香港借貸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d)賣方及買方的業務策略及資產分配偏好。透過出售目標公司， 貴集團將抵銷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並收回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415,500,000港元，出售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金額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415,500,000港元的總和的差額)(視乎審核而定)。

鑒於(i)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應收貸款佔目標公司總資產逾90%；(ii)目標集團之負債主要為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及(iii)借貸公司類似於一個金融機構，故其賬面值為其估值的常用參數，吾等認為使用(i)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目標公司應付 貴公司之款項，作為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目標公司資產價值的合理性，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十三名公司借款人及一名個人借款人提供的全部17項未償還貸款清單，並注意到：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人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貸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年。除兩筆貸款外，其餘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到期。然而，吾等注意到，八項貸款於原到期日已延期一次；同時，三項貸款獲延期兩次。管理層告知，於考慮延長貸款期限時，借貸團隊已透過定期審閱借款人之最新發展及業務營運、評估彼等之還款能力及審閱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考慮各借款人之特定信貸風險；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授予13名公司借款人及一名個人借款人的17項貸款中的12項(佔本金金額約70.2%)以相關借款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iv) 該等貸款的利率介乎6.0%至7.5%，根據貸款本金額計算的算術平均年利率約為6.1%；
- (v) 其中一筆本金額約為28,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已違約超過一年，而經管理層評估後，相關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悉數減值；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賬面淨值約為469,200,000港元。管理層不時評估各名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並於必要時作出撥備。鑑於(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已計入該時間點的信貸風險；(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7項貸款中僅有一項拖欠，相關未償還應收貸款已完全減值；及(iii)管理層確認，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直拖欠的一項貸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拖欠貸款，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跡象表明應收貸款將不會被償還。

出售代價408,000,000港元較約406,400,000港元輕微溢價約1,600,00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負債淨額狀況約9,1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415,500,000港元。

經考慮(i)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負債(屬合理方法)；(ii)上文「2. 貴公司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進行的價格發現程序，吾等已與負責價格發現程序的管理層面談，並已審閱由財務顧問(其協助 貴公司物色潛在買方)編製的反饋概要。該概要顯示，財務顧問接洽之各方並無正面興趣；及(iii)誠如上文所述，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目標公司結欠 貴公司之款項之總和輕微溢價1,600,000港元，吾等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出售代價的支付條款

出售代價將以(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首筆現金付款100,000,000港元；及(ii)本金額為30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30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一年，可由買方選擇延長一年
利息：	年利率為6.2%，乃根據貸款組合之平均年回報率釐定
抵押：	擔保人(即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代表買方根據承兌票據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履行其責任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提早還款：	買方可酌情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且毋須就任何提早還款對承兌票據項下作出任何溢價或折讓之付款責任

可轉讓性： 除非獲承兌票據持有人或發行人事先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獲得承兌票據持有人或發行人的事先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而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轉讓承兌票據。貴公司確認，如轉讓任何承兌票據，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適用規則規定。

為評估出售協議支付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基於：

- (i) 透過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目標公司部分退出其借貸業務；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超過90%的資產為應收貸款(為產生回報的資產)；及
- (iii) 出售代價408,000,000港元中的308,000,000港元將由承兌票據(並非即時現金付款)支付，

吾等認為，出售代價支付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亦可經考慮貴集團財務收入於訂立出售協議後是否將減少後評估。因此，吾等已就承兌票據之條款(作為支付條款的一部分)與目標公司產生回報的資產(大部分為應收貸款)之條款進行的比較如下：

到期日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一年，可由買方選擇延長一年。倘買方決定將到期日延長一年，餘下出售代價30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兩年內支付。根據吾等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組合中貸款清單的審閱，儘管大部分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到期，但大部分該等貸款先前已於原到期日延期一次或兩次，且概不保證借款人將不會要求進一步延期。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承兌票據最多兩年之年期與貸款組合之年期並無重大差異。

利率

年利率6.2%乃根據貸款組合之平均年回報率釐定。吾等注意到，根據貸款本金額，目標公司貸款組合利率的算術平均值約為每年6.1%。因此，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抵押及信貸風險

買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承兌票據由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公司亦為買方之唯一股東。由於擔保人亦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並擁有可識別資產，故吾等的分析專注於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補充公佈，擔保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威馬汽車約4.55%股權，而威馬汽車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威馬集團為將創新智能電動乘用車技術引入中國主流市場的先驅。威馬集團為中國首家建立其自有生產設施之電動乘用車製造商，而威馬集團之品牌旨在於中國以可負擔之價格提供安全可靠之性能、一致質量及卓越用戶體驗之智能電動乘用車。

吾等已盡力根據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評估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就說明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持有威馬汽車約4.55%股權，而威馬汽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間接權益的價值約為13,900,000港元；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持有威馬汽車(直接全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約4.55%。根據反收購行動交易項下的估值，有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價值約為9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1,300,000港元)；

- (iii) 根據反收購行動公佈，於反收購行動交易完成後，擔保人(作為威馬汽車股東之一)將獲得威馬汽車分派1,393,881,172股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根據反收購行動公佈所載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的配售價及發行價，擔保人於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的權益價值約為766,6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威馬汽車的大部分資產應由收購目標公司持有。因此，於反收購行動交易及反收購行動代價股份分派完成後，威馬汽車將並無剩餘任何重大資產；
- (iv)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a)待反收購行動交易完成後，收購協議包括由威馬汽車作出的一份聲明，據此，其為(並將維持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及(b)由於擬進行反收購行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貴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沈先生連同其受控制法團(包括擔保人)為威馬汽車及收購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反收購行動交易完成後為一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將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禁售規定。取決於反收購行動交易目前進行的時間表及買方會否行使其選擇權以延長承兌票據的期限，上述禁售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承兌票據的期限結束前到期；
- (v)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貸款組合，金額約為415,500,000港元，買方可將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清償承兌票據及利息款項；及
- (vi) 由於反收購行動交易與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如反收購行動交易並無於反收購行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擔保人將繼續持有威馬集團(有實質性的業務活動)4.55%的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相對於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擔保人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i)擔保人有能力為貴公司提供擔保；及(ii)貴公司假設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與貸款組合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組合內17項貸款中的12項(按貸款本金額計，約佔70.2%)由相關借款人不收取其他費用或抵押品而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與 貴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首筆現金付款100,000,000港元及全部30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將由擔保人作抵押之事實相比，吾等認為，所提供承兌票據之抵押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目標公司貸款組合項下目前可獲得之抵押。

分節概要

經考慮本分節之分析，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包括作為付款安排一部分的承兌票據)之支付條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審核後，預期 貴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金額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9,1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415,500,000港元之差額。經管理層確認，概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失去貸款組合之未來利息收入。相反， 貴公司將有權收取(i)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其乃根據與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貸款組合類似之年利率計算；及(ii)於調配作指定用途前，來自首筆現金付款100,0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出售事項(a)將使 貴集團擁有更明確的平台，專注於汽車業務；(b)符合 貴集團縮減其既有業務規模的已公佈策略；及(c)將使 貴集團能夠減輕目標公司營運及盈利能力波動的風險，並使 貴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專注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 (ii) 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a)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負債，其為合理方法；(b)董事已進行的價格發現程序，吾等已與負責價格發現程序的管理層面談，並已審閱由財務顧問(其協助 貴公司物色潛在買方)編製的反饋概要。該概要顯示，財務顧問接洽之各方並無正面興趣；及(c)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目標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之總和輕微溢價1.6百萬港元；
- (iii) 承兌票據之年期最長為兩年，與貸款組合之年期並無重大差異；
- (iv) 承兌票據之利率乃根據貸款組合之平均年回報率釐定；
- (v) 所提供承兌票據之抵押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目標公司貸款組合項下目前可獲得之抵押；

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至2002室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威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威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通函並無載列之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威馬汽車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該等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通函並無載列之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2)	於最後 可行日期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沈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545,343	23.67%
何敬豐先生(附註5)	個人	170,000,000	1.77%
李駒先生(附註6)	個人	42,400,000	0.44%
翟克信先生(附註7)	個人	5,000,000	0.05%
張振明先生(附註8)	個人	5,000,000	0.0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附註9)	個人	4,000,000	0.04%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2. 股份數目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613,098,562股計算。
4. 賣方實益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沈先生(連同其配偶王蕾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82%。Freeman Schenk Limited(其全部權益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沈先生(作為委託人)就其及其家屬的利益而建立的信託基金)持有)全資擁有的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賣方投票權的65.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敬豐先生，為52,5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下117,500,000份購股權(2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85港元之購股權、3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75港元之購股權、37,5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78港元之購股權及3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45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6. 李駒先生，為2,4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下4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4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7. 張振明先生，為購股權計劃下5,0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75港元之購股權、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78港元之購股權及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45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8. 翟克信先生，為購股權計劃下5,0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75港元之購股權、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78港元之購股權及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45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9.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購股權計劃下4,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78港元之購股權及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45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主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威馬汽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75,545,343	23.67%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956,332,474 (附註3)	9.95%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4,220,474 (附註4)	9.2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613,098,562股計算。
2. 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威馬汽車之董事。
3. 在956,332,474股股份中，(i) 884,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3)；(ii) 22,112,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i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股份之權利，歸屬及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行使價為每股1.782港元。
4.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5. 所有上述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梅以和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至20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zh-Hant/)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出售協議；及
- (g) 本通函。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ii) 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銷售勝達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於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或就此屬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至2002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